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教育局 文件

武财教〔2018〕22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杂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武定一中、民族中学：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楚财教〔2017〕382号）精神，依据教育局审定的你校统计上报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预计数86.62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资金73.72万元，省级资金12.9万元，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开支，此款列入2018年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 2018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最终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总额、学生人数及各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据实清算。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筹措好地方承担部分。

二、实施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补助标准。目前，公办普通高中按照 2004 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今后，若收费标准调整，再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政策确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四、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各县市分担比例拟参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执行。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其他县	80%	14%	3%	3%

五、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免学杂费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免费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六、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免学杂费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5%” 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018 年 2 月 26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

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下达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997		866200	737200	129000					
武定一中	619	1000	581860	495200	8666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02. 助学金	30308. 助学金
民族中学	378	800	284340	242000	42340					